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 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 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

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霆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霆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霆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霆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 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霆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霆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-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有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利众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823.201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3.0579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-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有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利众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823.201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3.0579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2026年曲阳路街道沿街面市容环境管理服务-包3），属于其他未有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利众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823.201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3.0579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利众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